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翼飞先生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喻正昕先生和陈亚松先生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喻正昕先生和陈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水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艺中持”）拟向银行申请授权 2,000 万元，公司按照对水艺中持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经核查，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同时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水艺中持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运兰

周运兰

2022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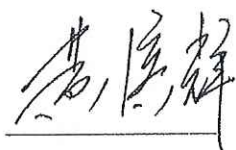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岩

2022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黄, 滨, 辉.

黄滨辉

2022年4月11日